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 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程蔚洁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67018636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

2019 年 10 月 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

2019 年 10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用于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耐火厂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的招标采购提交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2.2 交货或服务地点：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小区内，车板交付。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4 标段划分：共二个标段

标段一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电缆采购工程 项目规模约 966.89 万

标段二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低压设备采购工程 项目规模约 225.76 万

2.5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

备注：投标人选用电缆、低压设备需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2.6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项目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投标货物的相关内容（投标时，其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副本）注明的内容为准）。

3.4.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

元器件检测能力。

3.4.3 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或者合同数量满足要求。

3.4.4 投标产品以及专门资格条件接受外购外协的产品、组件，取得国际专业权威机构或者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试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次招标技术规范的规定；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3.4.5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所投货物）。

3.4.6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3.4.7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3.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3.8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3.9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公示》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3.10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或虽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的；或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但限制期限已满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3.1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5.2、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电缆采购）为壹拾玖万元人民币，二标段（低压设备采购）为肆万元人民币。

收款人：徐州市贾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开户行：徐州彭城农村商业银行北泉支行

账号：3203050141010000019443

行号：314303000413

5.3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5、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财务室退还其基本存款账户。

5.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进行完施工合同备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6.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19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前内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6.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7、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8、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东坡休闲广场 3 组团 1-101 2 楼

联系人：程蔚洁

电话：0516-67018636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东坡休闲广场 3 组团 1-101 2 楼 联系人：程蔚洁 电话：0516-67018636
3	项目名称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8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9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小区内，车板交付。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货物清单

17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18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9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20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4 条
21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总则第 3.6 条约定执行
22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电缆采购）：966.89 万元； 标段二（低压设备采购）：225.76 万元。
23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及后缀名为 .nJSTF 各壹套。
27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3、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www.xzcet.com/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各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2019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各标段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各标段收标书、开标地点：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楼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贾汪新城府佐路东侧）。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执行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2019年5月13日17时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122.192.166.138/xzhynew>) 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2.2.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函

3.2.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3.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4 授权委托书

3.2.5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及报价汇总表;

3.2.6 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相关业绩复印件

3.2.7 投标承诺书

3.2.8 技术规范书承诺函

3.2.9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3.2.10 售后服务方案

3.2.11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

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3.3.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www.xzcet.com/>

3.3.3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3.3.4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3.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6 投标报价

3.6.1 本次招标报价中已包含全套货物供货（含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6.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计价方式

3.6.4.1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报价，且一次性包死，中标后单价一律不调整，货物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计算。

3.6.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

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将光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4.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4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会

5.1.1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1、开标会签到表”、“2、标书签收登记表”、“3、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签名（缺签、错签）报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徐州市贾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5.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屏时间间隔为 5—8 秒）。

5.4 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5.4.1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7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8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5.8.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5.8.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5.8.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5.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8.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5.9、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

如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

②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④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如投标单位为代理商：

① 有效的代理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② 效的生产厂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④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⑤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品牌、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 初步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2.3 对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4.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评分标准及细则

5.1 分值设定

（一）投标报价： 100 分

5.2. 评分细则

本工程确定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为：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 方：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 方：_____

供方在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已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主要包括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三、货款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预付合同价款的10%，货物全部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配合现场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完毕，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发验收报告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完成后7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供方在需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四、交货

1、供货期：1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供货地点：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小区内，车板交付。

3、产品的到货和验收

3.1、所供产品需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所供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载的质量要求为止。所供产品在工程项目上安装完毕后供方需派员参加并与需方一起检查验收，否则视为供方接受需方的验收结果。

3.2、供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供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3.3、供方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自己负责。

4、产品的物权自交付至需方指定的施工单位后转移至需方，交付前物权仍归供方所有，产品的保管、维护及运输等责任均归供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整改到位，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不得向需方索赔。

2、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3、需方如对产品进行抽样送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需方拒付货款并予以退货，后果由供方承担。

六、质保期

1、质保期____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产品），供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产品或部件损坏，实行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损坏件。

七、交验

1、依据产品装箱单，对所有产品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开箱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替换。

3、依据合同产品清单，对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安装后，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等确认产品正常运行后，完成产品验收。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产品/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供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若投标人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供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应由供方承担，若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并扣除其 5%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十、结算方式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中标全费用单价×实际完成合格供货数量，供货过程中数

量如有增加，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供方应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3 履约保证金将在产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经响水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盖章备案后，即行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有关备案部门备案 份。

14.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 招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

15.3 中标通知书

15.4 其他补充文件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2. 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标段一（电缆采购）：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 量
1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240	米	4639
2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150	米	7577
3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70	米	12306
4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185	米	100
5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95	米	350
6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50	米	1980
7	低压电缆	ZR-YJV22-1KV-4*35	米	840
8	低压电缆	ZR-YJV22-1KV-2*16	米	1280
9	高压电缆	ZR-YJV22-10KV-3*240	米	3575
10	高压电缆	ZR-YJV22-10KV-3*70	米	550

标段二（低压设备采购）：

序号	物质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 量
1	联络柜	DP6/DP17	台	9
2	进线柜	DP1/DP11/DP12/DP22	台	18
3	电容器柜	DP2/DP10/DP13/DP21	台	18
4	馈线柜	DP3/DP4/DP5/DP7/DP8/DP9/DP14/ DP15/DP16/DP18/DP19/DP20	台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6. 技术规范书承诺函

技术规范书承诺函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采购设备、材料若达不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501 号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整改到位，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愿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夏桥工业广场片区安置房建设工程电缆及低压设备采购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和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并自动放弃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